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86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被　　告　王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32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住所地雖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，惟本件車禍發生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南紡購物中心地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即本院轄區範圍，依法本院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中將請求本金變更為18,326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7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系爭停車場內，因未注意行車間隔且不慎跨越車道，致與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被保險人良阡有限公司（下稱良阡公司）所有、訴外人即良阡公司員工賴維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擦撞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良阡公司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1,079元（含工資17,775元、零件3,304元），並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2,753元不予請求，據此計算後尚有18,326元未獲被告賠償。為此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良阡公司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雄陽汽車有限公司九如營業所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112年3月10日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調字卷第13至41頁、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於112年8月23日以南市警一交字第1120506693號函檢附之本件事故調查資料（含現場照片、駕駛者之個人基本資料）在卷可參（調字卷第59至77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發生在停車場內，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一般道路，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仍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。被告於前開時、地駕駛車輛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之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卻疏未注意，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過失責任，堪可採認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，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之修復費用21,079元（含工資17,775元、零件3,304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3,304元部分，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查系爭車輛為00年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（調字卷第13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月27日止，已使用約12年又8個月，其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估定為551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17,775元後，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8,326

元（計算式：551元＋17,775元＝18,326元）。

㈣末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21,079元予良阡公司，惟良阡公司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為18,326元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本件原告得代位良阡公司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18,326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日（調字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